**105年修訂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 修正總說明：

因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105年8月19日修正，同步修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 修訂內容：
2. 法令條目、款目修正。
3. 「核子」改為「輻射」。
4. 修正震災、海嘯、重大火災及爆炸應變中心成立時機，並新增應變小組成立時機。
5. 修訂組織架構圖及任務執掌表。
6. 修正前後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版本條次 | 金門縣105年修正 | 金門縣現行條文 | 金門縣修正說明 | 中央105年修正 | 中央修正前版本 | 中央修正說明 |
| 第四條 | 四、開設及組成：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災害，視災害狀況或應鄉、鎮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分級開設。 | 四、開設及組成：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災害，視災害狀況或應鄉、鎮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分級開設。 | 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將第六款修正為第八款。 |

|  |
| --- |
| 三、應變中心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列災害類別，個別開設。  |

 | 三、應變中心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災害類別，個別開設。 | 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將第六款修正為第八款。 |
| 第八條 | 八、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三〉因震災或海嘯併同發生**輻射**事故災害時：1.消防局局長為執行秘書，俟地震、海嘯等其餘災害應變處置已告一段落，而**輻射**事故災害尚須處理時，執行秘書改由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 | 八、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三〉因震災或海嘯併同發生核子事故災害時：1.消防局局長為執行秘書，俟地震、海嘯等其餘災害應變處置已告一段落，而核子事故災害尚須處理時，執行秘書改由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 | 「核子」改為「輻射」。 | 七、應變中心指揮官、協同指揮官及副指揮 官規定如下：（一）指揮官：4.因震災、海嘯併同發生**輻射**災害時，會報召集人原則指定內政部部長為指揮官，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協同指揮官，俟震災、海嘯應變處置已告一段落，而**輻射**災害尚須處理時，指揮官改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內政部部長改擔任協同指揮官。 | 七、應變中心指揮官、協同指揮官及副指揮官規定如下：（一）指揮官：4.因震災、海嘯併同發生核子災害時，會報召集人原則指定內 政部部長為指揮 官，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 協同指揮官，俟震災、海嘯應變處置已告一段落，而核子災害尚須處理時，指揮官改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內政部部長改擔任協同指揮官。 | 第一款第四目配合災害防救法增列輻射災害之災害類別，爰酌作文字修正。 |
|  | 八、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五〉重大災害型態未明者，原則由消防局先行負責相關緊急應變事宜，視災害規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並以消防局局長為指揮官，再由消防局協同相關單位視災害之類型、規模、性質、災情及影響層面，立即報告會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為指揮官，並轉移指揮權。** | 1. 本項新增。
2. 重大災害型態未明者，例如高雄氣爆、八仙塵爆，原則由消防局先行負責相關事宜，並視災害之類型、規模、性質、災情及影響層面，立即報告會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為指揮官，並轉移指揮權。
 | 增訂金門縣重大災害型態未明者之應變規定。 | **七之一、重大災害型態未明者，原則由內政部先行負責相關緊急應變事宜，視災害規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並以內政部部長為指揮官，再由內政部協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視災害之類型、規模、性質、災情及影響層面，立即報告會報召集人，指定內政部部長為指揮官，或指定該管部會首長為指揮官並移轉指揮權。** | 本項新增。 | 增訂重大災害型態未明者之應變規定。 |
|  | 四、開設及組成：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災害，視災害狀況或應鄉、鎮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分級開設。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1. 寒害
2. 進駐機關及人員：由建設處通知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林務所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科（課、股）長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十三〉動植物疫災：**1. **開設時機：請建設處、動植物防疫所訂定。**
2. **進駐機關：請建設處、動植物防疫所訂定。**
3. **運作方式：請建設處、動植物防疫所訂定。**

**〈十四〉生物病原災害：**1. **開設時機：請衛生局訂定。**
2. **進駐機關：請衛生局訂定。**
3. **運作方式：請衛生局訂定。**

**〈十五〉輻射災害：**1. **開設時機：請環保局訂定。**
2. **進駐機關：請環保局訂定。**
3. **運作方式：請環保局訂定。**

**〈十六〉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金門縣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主管機關之災害認定辦理。** | 四、開設及組成：本中心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各類災害種類及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災害，視災害狀況或應鄉、鎮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分級開設。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七〉寒害2.進駐機關及人員：由建設處通知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林務所等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科（課、股）長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二、本項新增。三、本項新增。四、本項新增。五、本項新增。 | 一、中央寒害災害應變中心新增交通部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進駐，查本縣要點已明列：「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已可因應相關狀況，爰寒害無修訂。二、因應中央修法，本縣同步修訂。三、因應中央修法，本縣同步修訂。四、因應中央修法，本縣同步修訂。五、因應中央修法，本縣同步修訂。 | 十、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分級及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規定如下：（七）寒害：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 新聞傳播處**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十五）動植物疫災：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ㄧ，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1）國内未曾發生之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非O型口蹄疫、H5N1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H7N9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我國，發生五例以上病例或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發生疫情。****（2）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3）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O型口蹄疫等）跨區域爆發，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2.進駐機關(單位、團**  **體)：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行政院災害防救** **辦公室、內政部、國** **防部、經濟部、財政**  **部、行政院新聞傳播**  **處、衛生福利部及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3.進駐機關(單位、團體)** **得定期召開工作會** **議，參與該應變中心之** **各機關任務及應變中** **心分組運作，依動植物** **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 **心作業要點等相關規** **定辦理。****（十六）生物病原災害：**1. **開設時機：有傳染病流行疫情發生之虞，經衛生福利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 **體)：依流行疫情狀況** **及應變需要通知有關** **機關(單位、團體)派員** **參與會議或進駐。**1. **生物病原災害得適用**

**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十七）輻射災害：**1. **開設時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2.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3. **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3.有關輻射彈爆炸事件、核子事故、境外核災之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分別依我國反恐應變機制相關規定、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十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認定辦理。** | 十、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分級及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規定如下：（七）寒害：2.進駐機關（單位、團  體）：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內政部、國防  部、衛生福  利部、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行政院災害防  救辦公室及行政院  新聞傳播處。（十五）其他：有關生物病原災害與輻射災害開設時機及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傳染病防治法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 1. 鑒於寒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須掌握低溫影響地區、道路通阻、國家風景區封園及遊客疏散安置情形，以利遂行各項應變處置作為，爰第七款第二目進駐機關增列交通部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二、配合災害防救法增列動植物疫災之災 害類別，爰增列第十五款動植物疫災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規定：（一）動植物疫災之應變期程較長，其應變中心運作方式亦與一般災害不同，因此以定期召開應變會議方式較符合實際需要。（二）有關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分組運作及各參與機關任務則依相關規定辦理。1. 配合災害防救法增列生物病原災害之災害類別，爰增列第十六款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規定。

四、配合災害防救法增列輻射災害之災害類別，爰增列第十七款輻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規定。其中有關開設時機部分，考量輻射災害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屬性類似，經參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開設時機有關傷亡人數及污染面積(即嚴重污染環境輻射標準第二條第五款所定放射性核種超過附表土壤中放射性核種活度濃度嚴重污染標準規定，且污染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規定，予以定明。五、現行第十五款移列至第十八款，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
|  | 附件一：衛生組１、**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附件一：環保**及核能救援**組１、掌理毒性化學物質（含海域污染）、化學災害、**輻射**事故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７、輻射事故救援、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８、**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附件一：核能救援組~~ | 附件一：衛生組１、掌理傳染病疫災成立應變中心事宜。附件一：環保組１、掌理毒性化學物質（含海域污染）、化學災害、核子事故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７、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附件一：核能救援組 | 配合中央，同步修訂用語。配合中央同步修訂，將環保組與核能救援組整併。 | 十三、各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十二）衛生福利部：1.**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2.督導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3.督導災區藥品及醫療器材調度。4.督導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及環境衛生處理。5.督導災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6.督導災區災民之安置及救助。7.督導災後防疫及居民保健。（二十六）行政院原子  能委員會：1.**辦理輻射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2.提供**輻射災害之專業**技術諮詢。**3.**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搶救、輻射偵測、劑量評估及事故處理。**4.**督導輻射防護及管制。**5.**協調國外技術援助。**6.輻射災害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 | 十三、各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十二）衛生福利部：1.督導災區防疫及居民保健。2.督導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3.督導災區藥品及醫療器材調度。4.督導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及環境衛生處理。5.督導災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6.督導災區災民之安置及救助。（二十六）行政院原子  能委員會：1.提供核能技術諮詢。 2.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 搶救、輻射偵測、劑 量評估及事故處理。3.督導輻射防護及管制。4.協調國外技術援助。5.核子事故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 | 1. 第十二款配合

災害防救法增列衛生福利部為生物病原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等規定，爰修正該部進駐應變中心之任務，另依災後災民所需提供協助之處置措施程序，酌修相關文字及排序。1. 第二十六款配

合災害防救法增列輻射災害之災害類別，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進駐應變中心之任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無修訂。 | 六、作業程序：〈一〉本中心設於消防局，供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有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消防局協助操作及維護。但地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另擇本中心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原則上設於消防局，本次無修訂。 | 十四、應變中心開設地點  規定如下：1.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礦災、工業管線、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毒性 化學物質**、輻射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內政部消防署，供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單位、團體）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另主導應變中心運作所需幕僚作業、網路資訊、新聞處理、部會管制、災情綜整、文書記錄、安全維護及後勤庶務等各項工作所需人力，以及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所耗水、電、耗材與各項庶務所需經費，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相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內政部消防署協助操作及維護。
 | 十四、應變中心開設地點  規定如下：1.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水災、公用氣體、油料 管線、輸電線路、礦災、工業管線、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及毒性化學物質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內政部消防 署，供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單位、團體）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另主導應變中心運作所需幕僚作業、網路資訊、新聞處理、部會管制、災情綜整、文書記錄、安全維護及後勤庶務等各項工作所需人力，以及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所耗水、電、耗材與各項庶務所需經費，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相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內政部消防署協助操作及維護。
 | 第一款配合災害防救法增列輻射災害之災害類別，爰酌作文字修正。 |
|  | 無修訂。 | 五、任務分工：〈一〉本中心進駐機關之任務詳如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組成人員及任務執掌表（如附件一）。 |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以局處依權責分工主導各組，本次無修訂。 | 十七、應變中心依各類型 災害應變所需，設 參謀、訊息、作 業、行政等群組， 各群組下設功  能分組，處理各項 災害應變事宜。各功能分組之主導機關、配合參與機關及其任務如下：（三）作業群組：統籌辦理各項防救災工作執行事宜。5.水電維生組：由經濟部主導，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消防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參與，整合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訊，**並協調辦理水電維生設施搶通、調度支援事宜。**11.**輻災**救援組：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導，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配合參與，辦理輻災救援等事宜。 | 十七、應變中心依各類型  災害應變所需，設 參 謀、訊息、作 業、行政等群組， 各群組下設功  能分組，處理各項  災害應變事宜。各功能分組之主導機 關、配合參與機關及其任務如下：（三）作業群組：統籌辦理各項防救災工作執 行事宜。5.水電維生組：由經濟部主導，國防部、交通 部、內政部（消防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配合參與，整合抽水機支援調度事宜，並明確掌控所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出發時間、位置與進度，及整合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 油料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訊。11.核能救援組：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 導，國防部、經濟部、 交通部（中 央 氣象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消防署、 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配合參與，辦理核能救援等事宜。 | 1. 第三款第五目

水電維生組救災工作項目酌作文字修正。1. 第三款第十一

目配合災害防救法增列輻射災害之災害類別，酌作文字修正。 |